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增持计划主体的公告

公司董事罗红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罗红志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请变更增持计划主体的函》，拟将增持主体罗红志先生变更为其配偶张素娟女士，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持主体：罗红志，公司现任董事。
2.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 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且不超过3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9月11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变更后增持计划情况

1. 增持主体：张素娟，公司现任董事罗红志先生之配偶。

2.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 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且不超过 3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主体变更原因

公司董事罗红志先生因其个人证券账户交易年限不足两年，尚未达到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条件，因此无法正常实施增持计划；但罗红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因此决定由其配偶张素娟女士代替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变。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六、其他事项说明

1.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变更增持计划主体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